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馬簡字第39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陳奕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足額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5年5月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馬公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程序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洪鈺筑